20260596

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苏州市计量测试院有限公司、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10 月项目编号为 JSZC-320000-JSSZ-G2026-0053 的 2027—2028 年度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技术服务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7—2028 年度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任务。服务范围为：**江苏省范围内获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授权开展计量器具型式评价的技术服务。**详见中标项目及单价表。

合同履约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预算价（大写）：肆仟叁佰伍拾柒万叁仟陆佰元（小写：43573600 元）；单价以不同计量器具中标单价为准。详见中标项目及单价表。

1、根据不同计量器具的中标单价，和完成计量器具型式评价试验数量计价。乙方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含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机关）委托开展型式评价技术服务，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按完成型式评价试验数量，计算支付费用（单价*实际完成评价试验数量）。**合同期内最终拨付费用累计不超过合同预算价，如超过合同预算价，甲方无需支付超出部分（乙方仍需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任务）。**

2、甲方根据型式评价报告拨付相应型式评价费用。符合委托需求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产品及试验费用明细表”和相应发票单据并与型式评价报告核对一致后，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拨付支付款项。不符合委托需求的，不予支付。

3、收款方

户　　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光华门支行

账　　号：4301013009001043536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0336T

4、付款方式

乙方牵头人负责按甲方要求统计整理联合体各方型式评价完成情况报甲方，甲方将合同款项统一支付乙方牵头人，乙方牵头人收到甲方付款后，视为甲方已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乙方牵头人按约定支付联合体成员型式评价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表》和技术服务补充协议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甲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地区和项目开展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具体分配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负责包 1 除苏州地区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无锡地区压力仪表、无锡地区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常州地区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以外的经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授权开展计量器具型式评价的技术服务；

联合体成员 1：苏州市计量测试院有限公司负责（苏州地区）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的型式评价；

联合体成员 2：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负责（无锡地区）压力仪表、（无锡、常州地区）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的型式评价；

其他约定（如有）：为保障型式评价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接受省局委托任务的其他情形，按实际情况分摊合同金额。

1、甲方依据《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向乙方发出申请单位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和甲方委托意见。

2、乙方应按照《计量法》、《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大纲》等文件要求实施型式评价任务。

3、乙方应主动与申请单位做好工作对接。

4、在型式评价过程中，出现其它意外情况时，应当由申请单位和乙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告知甲方。

5、根据《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及 JJF 1015—2014《计量器具型式评价通用规范》相关规定，乙方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试验样机之日起，一般应当在 3 个月内或按计量技术法规，在合理时限内完成型式评价任务，并在型式评价结束后，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型式评价报告。

6、乙方应将型式评价的有关资料和原始记录存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5 年，确保相关记录和档案可追溯。

7、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计量器具型式评价的异议处理、信息公开、质量分析、整改复查等工作。

8、甲方需要对原有工作任务等进行调整或增加时，应通过书面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和总体验收，有权按照 JJF1015-2014 验收乙方的型式评价报告和型式评价大纲。

10、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在履行合同中，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1、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的联络人。

甲方联络人：魏书文　　联系方式：025-85537621

乙方联络人：董平　　联系方式：025-86435544

四、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甲方及申请单位任何信息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中止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或违约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应持续满足承接委托任务要求。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如乙方违反保密条款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相关或全部产品的承检机构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组成合同文本包括中标项目及单价表、联合体协议书，保密条款和档案保存条款长期有效。

八、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项目及单价表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1月16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1月16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1）：（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1月16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2）：（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1月16日

中标项目及单价表

计量器具名称	单价（元）	计量器具名称	单价（元）
体温计、眼压计、压力仪表、焦度计、验光仪器、糖量计、颗粒物采样器、大气采样器、电力测量用互感器（除 220kV 以上、5000A 以上、特殊变比以外）	每个品种：2700	非自动衡器、自动衡器、称重传感器、称重显示器、水表、膜式燃气表、流量计、血压计/表、机动车测速仪、电能表、声级计、听力计、透射式烟度计、水分测定仪、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	每个品种：4700
	每个系列：14700		每个系列：34700

注：

1. 非自动衡器中的电子秤、电子天平双分度值的，费用增加 50%。

2. 电能表中双回路的，即一个系列包含二个不同的回路，费用增加 100%。

3. 电力测量用互感器，低压互感器型评费用为 0.5 万（单个）、2 万（系列）；中压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型评费用根据具体项目，如是否需要做额定雷电冲击和截断雷电冲击试验、局部放电试验，是否需要做短时电流、动稳定电流试验，中压电压互感器单规格：1.2 万、1.4 万、1.6 万；中压电流互感器单规格：1.4 万、1.6 万、1.8 万，系列：2 万、2.5 万、3 万；三相中压的电压互感器费用为低压互感器型的三倍。

联合体协议书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苏州市计量测试院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7-2028年度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技术服务、JSZC-320000-JSSZ-G2026-0053”包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牵头，苏州市计量测试院有限公司、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负责包1除苏州地区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无锡地区压力仪表、无锡地区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常州地区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以外其他内容，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责任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苏州市计量测试院有限公司负责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苏州地区），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责任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负责压力仪表（无锡地区）、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无锡、常州地区），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责任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4357.36万元，单价以最终中标价为准，最终按实际完成评审单位家数结算各自费用，具体以合同为准：

（1）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2）苏州市计量测试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3）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约定（如有）：为保障型式评价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接受省局委托任务的其他情形，按实际情况分摊合同金额。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注：

1、联合体成员应按照许可类别、许可项目、许可子项目、许可产品、许可参数级别、项目所属区域或受理委托函编号序号等分类方式进行分工，以明确委派的许可评审任务由哪个联合体成员承担。

2、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苏州市计量测试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8 日